

股票简称：天宇股份

股票代码：300702



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如若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7
问题 3.....	78
问题 4.....	80
问题 5.....	84
问题 6.....	100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昌邑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延长项目建设期限的函，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已投入资金金额、建设进度、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内容和登记备案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说明该项目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披露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授权和认证及其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申请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3）各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中，部分尚处于工艺开发或工艺验证阶段，请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申请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有土地，不涉及新购置土地的情况，但投资明细中包含土地购置费 4,52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并解释其合理性；（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昌邑天宇、临海天宇和京圣药业的部分厂房，请补充说明各主体未办理产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明细（如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项目总投资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来源，论证说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投入具体项目的原因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公司 2019 年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量分别为 1,222.98 吨和 2,609.1 吨，请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有具体的消化措施，并逐个披露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与公司现

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等，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8）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补充说明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9）请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募投项目产能、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量化说明新增产能是否有具体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已投入资金金额、建设进度、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内容和登记备案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说明该项目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已投入资金金额、建设进度、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内容和登记备案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

1、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已取得项目土地并开展部分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与安装工作，项目总体尚处于建设阶段。截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累计投入资金金额为 13,779.1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内容

2014 年 12 月，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取得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昌邑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786126），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内容包括：

企业全称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屠勇军
项目名称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建设地点	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投资内容	新建厂房、仓库、宿舍、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115,028 平方米，构筑物污水

	池、循环水站、消防水站等占地面积 24,107 平方米；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 618 台（套）。建成后，年产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2,500 吨、厄贝沙坦杂螺环 400 吨、坎地沙坦 60 吨、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50 吨、替卡格雷 20 吨、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20 吨、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DCC）500 吨
总投资额	60,120.00 万元
项目执行年限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延长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建设期限的函》，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相关函件与原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共同使用有效。

根据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40786126），2016 年 10 月办理项目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 2018 年第 14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已开工建设或者正在办理有关手续，该项目备案证明视为长期有效。因此，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长期有效。

3、项目登记备案以来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具体包括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中间体及配套新型脱水剂产品。自 2014 年底项目备案以来，心血管、抗哮喘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完善，市场容量保持着持续增长趋势，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带来了更为成熟的发展契机。相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全球老龄化趋势明显，心血管类药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全球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的背景下，高血压、高血糖等心血管类疾病的患病率持续提升，全球心血管类药物的市场容量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由 13,755 万人增长至 17,599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由 10.06% 增长至 12.57%。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的降压药销售数据测算，2018 年我国降压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621 亿元，同比增长 3.6%。

（2）哮喘病患者群体不断扩大，抗哮喘类药物市场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全球空气和环境恶化，哮喘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上升，且哮喘病素有难以治愈、治疗周期长等特点，因而全球抗哮喘药物销售增长迅速。据全球哮喘防治倡议委员会估计，全球约有 3 亿人受到哮喘病的困扰；据 WHO 预测，至 2025 年哮喘患者将增至 4 亿人。近年来，在国外专利药到期加速推进了仿制药发展进程，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结构日趋完善，带动了抗哮喘药物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 的数据，2018 年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呼吸系统用药金额为 80.6 亿元，其中抗哮喘用药金额为 36.77 亿元，同比增速 9.7%。

(3) 全球原料药产业迁移，发展中国家快速崛起

由于人力成本高企、环保压力突显等问题，欧美原料药产能正流向拥有成本及政策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在政府产业政策鼓励、人口红利优势等有利因素驱动下，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开始逐步占据较大的全球市场份额，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等新兴医药市场开始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原料药出口金额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1%，出口规模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外监管压力等因素影响出现负增长后，于 2017 年开始企稳回升。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9 年中国原料药的出口国家和地

区数量达到 189 个，出口量迈入千万吨级门槛，达到 1,011.85 万吨，同比增长 8.83%。中国凭借成熟的基础工业体系、成本优势，在产品技术储备、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逐步完善，在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未来，在政府对原料药产业的持续重视和扶持下，中国原料药厂商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持续建成适应于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线，在全球市场建立起更为稳固的市场竞争优势。

（4）环保监管趋严、质量需求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自 2014 年以来，中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环保监管持续加强、产品质量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供应格局由原先的分散布局逐步向行业内大型企业集中。近年来，在 2018 年缙沙坦杂质事件、2019 年江苏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国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环保监察及客户质量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成本、环保控制也开始成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上述背景下，行业内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被关停或被迫退出市场，化学原料药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行业内经营规范、发展稳健的大型企业在上述过程中将获得更优发展。

（二）项目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在山东省昌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昌邑天宇，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项目备案，山东生产基地的提前储备主要是基于多元化生产布局的战略考虑，化学原料药企业的多地生产布局可以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确保生产及供应连续、稳定。公司提前布局山东生产基地是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战略举措，但项目的建设时点及具体进度是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开拓进展、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以及资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一方面，公司自上述项目备案后，公司的销售规模整体平稳增长，公司已有产能可以较好满足经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市之前，资

产负债率一直高于 60%，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及确保公司经营及流动性稳定，公司优先将资金使用于已有业务的开展，减少了战略储备方面的资本开支，因此，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2、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受 2018 年缬沙坦杂质事件、2019 年江苏响水“3.21”事故等行业事件影响，中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环保监管日益趋严、产品质量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凭借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及涵盖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的生产布局，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结构及订单储备不断提升。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95.64 万元、211,059.57 万元和 133,19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45%、43.88%和 36.17%。

在心血管及抗哮喘类药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产业政策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对现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认为公司全面开展“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分析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特色原料药产业发展契机，扩大公司的市场布局

在人口规模扩张、老龄化趋势加剧和专利悬崖到来共同驱动下，原料药产能开始逐步由欧美发达国家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随着我国制剂市场逐步进入法规市场，仿制药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政策红利使我国仿制药市场规模扩大，这对于新型特色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迅速扩大，也为上游原料药产业提供了极佳的前向一体化窗口期，从而较大程度推动了我国特色原料药的国际生产转移进程，特色原料药在出口产品中所占比重也较快增加。

本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具体包括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中间体及配套新型脱水剂产品。近年来，心血管、哮喘病类药物市场迎来了新的行业发展契机，市场需求呈现较为持续且快速的增长趋势。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 的降压药销售数据测算，2018 年我国

降压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621 亿元，同比增长 3.6%。根据我国降压药近三年市场结构及同比增速进行加权计算，2020-2030 年我国降压药市场规模增速约为 2.44%，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52 亿元。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 的数据，2018 年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呼吸系统用药金额为 80.6 亿元，其中抗哮喘用药金额为 36.77 亿元，同比增速 9.7%。

基于上述产业发展背景，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特色原料药领域形成的产品和技术积累，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把握特色原料药产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市场布局。一方面，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对公司现有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经营生产布局，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的抗哮喘类中间体的市场布局，充分把握抗哮喘类药物的市场契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2) 多元化经营生产布局，提供优势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能支持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作为全国医药化工行业聚集区域之一，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多地部署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并分散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此外，随着沙坦类药物亚硝胺事件的持续发酵，全球沙坦类药物生产厂商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布局。未来，随着公司下游制剂领域新客户订单量的持续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能受限压力。

本项目计划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新建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2,500 吨、厄贝沙坦杂螺环 400 吨、坎地沙坦 60 吨、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50 吨、替卡格雷 20 吨、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20 吨、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 (DCC) 500 吨的生产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加沙坦类联苯主环及厄贝沙坦和坎地沙坦酯关键中间体的产能，扩大优势原料药的国内外市场布局，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提供产能支持，以便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获得更多的主动权。

3) 解决原料药生产痛点，提升公司原料药生产水平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在上述原料药领域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并通过持续优化、改进，有效解决了上述原料药生产存在的回收率低、单耗大、污染严重等问题。本项目所解决的原料药生产痛点具体包括：

① 抗心血管类原料药：本项目中 2-氰基-4'-溴甲基联苯、厄贝沙坦杂螺环和坎地沙坦均为沙坦类药物高级中间体，通过优化这些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较好地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存在的原子经济性差、使用有毒原料及催化剂等问题，能够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②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本项目以 DH-1 为起始原料，经过还原反应、酯化反应、缩合反应、环合反应等过程后形成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本工艺在溶试剂的选择替换等环节有重要创新，具有低成本、高质量、三废少、易产业化等特点，在提高各步反应收率和相关纯度的基础上，解决了结晶、纯化等问题，使工艺适合工业化生产。

③ 新型脱水剂：新型脱水剂生产以现有工业原料通过氧化硫脲得到产物，避免了氧化铅等重金属氧化问题，有效提升了氧化效率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重点支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发展

受益于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中国医药产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原料药及中间体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基础。中国政府亦高度重视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持续发展，先后出台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规划发展指南》、《“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持续指导、规划并推动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中国原料药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2) 公司具备了实施本项目的技术积累及设备集成经验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工艺技术成果，形成了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产工艺体系，相关工艺技术在化学溶剂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生产成本等方面控制具备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与改造，积累了丰富的设备集成经验，实现合成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通用性，确保了公司多产品系列的合成生产制造能力，并提高了产品收率。本项目相关产品已完成工艺开发、质量研究或注册申报等阶段，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成果情况
1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已完成工艺验证
2	厄贝沙坦杂螺环	已完成工艺验证
3	坎地沙坦	已完成工艺验证
4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已完成工艺验证和注册申报
5	替卡格雷	已完成工艺验证和注册申报
6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已完成工艺验证
7	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DCC）	已完成工艺验证

公司在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以及设备集成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 公司具备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欧美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国内大型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沙坦类产品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生产的一体化生产布局，

产业链布局完整、规模优势突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量已分别突破 1,000 吨和 3,000 吨。一方面，公司前期建立的规模化生产效应有利于本项目在原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一定的优势，与公司原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生产经营积累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项目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外客户要求。

4)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基础

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积淀，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系列产品及突出的技术及质量文件的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认可。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相互依存、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覆盖国际原研药、仿制药巨头企业以及其它具有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医药企业，包括梯瓦 (Teva)、诺华 (Novartis)、赛诺菲 (Sanofi)、美兰 (Mylan)、凯茂 (Chemo)、默克 (Merck) 等。未来，随着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市场布局的持续扩大，公司客户结构将得以继续优化、客户群体日益强大，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稳固的市场基础。

二、披露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授权和认证及其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申请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相关资质、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一)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昌邑天宇，本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具体包括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中间体及配套新型脱水剂产品。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昌邑天宇尚需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前述资质证照的办理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确定。本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待项目建成后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本项目建成后相关原料药产品上市前检查将包括注册核查和 GMP 上市前现场检查，不涉及 GMP 认证事项。本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待项目建成后通过 GMP 上市前现场检查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检查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检查时间确定。

（二）“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相关资质、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二）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京圣药业，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均为医药中间体，不涉及原料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京圣药业需就本项目新增的产品申请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更新，相关资质更新的办理周期一般在半年以内，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确定，上述经营资质的取得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相关资质、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三）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均为医药中间体，不涉及原料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临海天宇需就本项目新增的产品申请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更新，相关资质更新的办理周期一般在半年以内，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确定，上述经营资质的取得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各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中，部分尚处于工艺开发或工艺验证阶段，请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申请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一）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产品类型包括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1）本项目中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替卡格雷为原料药产品，按照国际和国内的药品管理规定，原料药产品上市销售需要申报注册。一般情况下，药品国际注册从注册申请至取得注册证书的预计时间为半年至一年左右；国内原料药需办理登记，登记后可单独申请审批或者与制剂企业一同关联审批，单独申请审批时间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如与制剂企业一同关联审批则审批周期主要取决

于制剂的审批周期。公司前期在上述产品申请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将进一步缩短产品注册申请时间。(2) 本项目其余 5 个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 均已完成工艺验证, 无需独立申请注册申报, 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与客户开始洽谈产品销售事项。

(二)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二)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产品类型均为医药中间体, 其中:(1) 氯沙坦、三苯甲基厄贝沙坦、阿帕替尼碱、沙坦主环等 4 个中间体已完成工艺验证;(2) 其余 15 个中间体已完成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 后续的工艺验证主要是公司内部对前期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成果的验证, 预计验证周期为 1-3 月左右, 相关验证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相关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产品, 无需独立申请注册申报, 在完成工艺验证后可与客户洽谈产品销售事项。

(三)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三)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之“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项目建成后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产品类型均为医药中间体, 其中:(1) 艾瑞昔布呋喃酮、非布司他乙酯、依度沙班主环、

缬沙坦甲酯等 4 个中间体已完成工艺验证；（2）依帕列净主环、达格列净主环等 2 个中间体已完成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后续的工艺验证主要是公司内部对前期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成果的验证，预计验证周期为 1-3 月左右，相关验证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相关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产品，无需独立申请注册申报，在完成工艺验证后可与客户洽谈产品销售事项。

四、本次募投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有土地，不涉及新购置土地的情况，但投资明细中包含土地购置费 4,52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并解释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投资明细中包含土地购置费的项目为“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该项目投资明细中包含的土地购置费 4,529.00 万元系结合公司前期取得项目用地的购置成本及预备费分摊金额测算。截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已累计投入 13,779.12 万元，其中已包含本项目用地的全部土地购置成本。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购置土地的情况。

五、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昌邑天宇、临海天宇和京圣药业的部分厂房，请补充说明各主体未办理产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请补充说明各主体未办理产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昌邑天宇未办理产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昌邑天宇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车间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032.06
2	车间二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385.37
3	车间三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5,831.09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4	车间四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398.31
5	车间五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397.54
6	车间六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399.08
7	车间七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399.08
8	车间十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861.00
9	中控室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298.29
10	5403 动力车间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2,036.82
11	乙类仓库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1,608.64
12	甲类仓库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40.34
13	甲类仓库二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40.34
14	甲类仓库三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40.34
15	丙类仓库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177.90
16	倒班宿舍楼三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837.66
17	质检楼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4,504.83
18	传达室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新区一路以北，新区东四路以东	76.00
合计			58,464.69

昌邑天宇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与其他在建状态建筑物属整体工程，待其他厂房完工后同时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及所在土地均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后续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京圣药业未办理产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京圣药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三废辅房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850.00
2	固废库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733.50
3	东门卫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49.11
合计			1,632.61

京圣药业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与其他在建状态建筑物属整体工程，待其他厂房完工后同时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及所在土地均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后续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临海天宇未办理产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临海天宇已取得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拥有未办理产证房屋的情况。

（二）上述房屋建筑物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用地，相关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昌邑天宇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项目用地的地上建筑物，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与其他在建状态建筑物属整体工程，待其他厂房完工后同时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及所在土地均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后续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明细（如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项目总投资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来源，论证说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投入具体项目的原因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明细（如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60,120.00	33,655.00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34,450.00	25,745.00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2,0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70.00	9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1、“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60,12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3,655.00 万元，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比例	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1）
1	土建工程	23,696.00	39.41%	是	33,655.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602.00	34.27%	是	
3	其他费用（注 2）	5,672.00	9.43%	是	
4	预备费	4,997.00	8.31%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5,153.00	8.57%	否	-
合 计		60,120.00	100.00%	-	33,655.00

注 1：截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本项目的累计投入资金金额为 13,779.12 万元，本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注 2：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及临时设施费，相关金额最终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要求。

2、“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4,4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5,7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比例	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5,745.00	74.73%	-	25,745.00
1.1	设备购置费	19,500.00	56.60%	是	19,500.00
1.2	安装工程费	4,095.00	11.89%	是	4,095.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0.00	6.24%	(注)	2,150.00
2	预备费	1,505.00	4.37%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0	20.90%	否	-
合 计		34,450.00	100.00%	-	25,745.00

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环境评价、设立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费、前期咨询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后期结算费用、高压配电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水电费用、工程保险费，其中：（1）前期咨询费用、后期结算费用合计 360.00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要求，因此不属于资本性支出；（2）其他相关费用的相关金额最终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要求。

3、“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600.00 万元，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比例	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0,600.00	88.33%	-	10,600.00
1.1	设备购置费	9,000.00	75.00%	是	9,000.00
1.2	安装工程费	1,300.00	10.83%	是	1,30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2.50%	是	300.00
2	预备费	700.00	5.83%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5.83%	否	-
合 计		12,000.00	100.00%	-	10,600.00

注：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设立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费，相关金额最终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要求。

4、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投资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6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0,36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万元中的占比为 22.62%，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项目总投资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来源，论证说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投入具体项目的原因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投资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更快地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本次项目总投资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

受 2018 年缬沙坦杂质事件、2019 年江苏响水“3.21”事故等行业事件影响，中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环保监管日益趋严、产品质量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凭借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及涵盖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的生产布局，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结构及订单储备不断提升。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95.64 万元、211,059.57 万元和 133,19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45%、43.88%和 36.17%。

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68,417.26 万元、94,867.44 万元和

127,207.57 万元，各期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46,187.67 万元、46,439.07 万元和 74,364.19 万元，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2,002.72 万元、34,630.78 万元和 14,209.60 万元，虽各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仍然难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203.64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11,490.9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等。扣除上述使用受限及有固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后，公司可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的货币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稳定性、充足性和灵活性，并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1）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测算指标，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测算指标。2020年至2022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2019年上述项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具体为：

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 测算过程

1) 根据2017-2019年收入测算2020-2022年平均增速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亿元）	11.88	14.67	21.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9.79%	23.45%	43.88%
平均增长率	25.71%		

2) 测算经营现金流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1,059.57	265,313.17	333,512.85	419,243.49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182.89	40,455.61	50,854.87
	应收账款融资	2,395.19	3,010.88	3,784.84
	预付账款	5,432.86	6,829.39	8,584.91
	存货	87,196.64	109,610.84	137,786.69
	合计	127,207.57	159,906.72	201,011.3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7,661.71	34,772.25	43,710.58
	应付账款	28,565.68	35,908.59	45,139.02
	预收款项	2,699.80	3,393.79	4,266.18
	合计	58,927.19	74,074.63	93,115.78
流动资金占用额	68,280.38	85,832.09	107,895.53	135,630.45
累计流动资金缺口	-	17,551.71	39,615.15	67,350.0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截至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2019年末增加67,350.07万元，即截至2022年对流动资金增量需求为67,350.07万元。公司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低于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 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 2019 年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量分别为 1,222.98 吨和 2,609.1 吨, 请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 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有具体的消化措施, 并逐个披露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等, 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以及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请补充说明价格预测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因素, 是否已充分考虑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注册证书的前置审批时间, 产能爬坡和价格预测是否合理

(一) 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 以及公司目前产能、募投项目产能、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量化说明新增产能是否有具体的消化措施

1、公司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系列产品和突出的技术及质量文件的服务能力, 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认可。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相互依存、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客户包括国际原研药、仿制药巨头以及其它具有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医药企业, 包括梯瓦 (Teva)、诺华 (Novartis)、赛诺菲 (Sanofi)、美兰 (Mylan)、凯茂 (Chemo)、默克 (Merck) 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6,841.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48.35%。未来, 随着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市场布局的持续扩大, 公司客户结构将得以继续优化、客户群体日益强大, 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稳固的市场基础。

2、公司目前产能及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	产能	800.80	1,601.60	959.93	831.60
	产量	758.16	1,330.81	1,031.21	832.30
	产能利用率	94.68%	83.09%	107.43%	100.08%
医药中间体	产能	2,213.00	4,426.00	4,426.00	4,426.00
	产量	1,172.28	3,023.30	3,819.12	3,569.40
	产能利用率	52.97%	68.31%	86.29%	80.65%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销量逐年增长，原料药产能利用率持续位于较高水平。中间体方面，2019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的产销规模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为应对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集中精力于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生产，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规模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因“3.21”响水事件影响，盐城市委市政府要求对盐城市化工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子公司滨海三甬按照园区统一要求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停产进行环保整治提升，滨海三甬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中间体年产能约 2,000 吨，上述产能受到影响。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以及子公司滨海三甬环保整治影响，公司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有所降低；2020 年 6 月 24 日，滨海三甬收到盐城市政府下发的复产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合计年产 1,100 吨的中间体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饱和且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长超过 50%，预计随着疫情影响消除及滨海三甬的生产恢复，公司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将会有显著提升。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考量因素

（1）医药化工行业项目审批建设周期长，产能布局需适当超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未来 5-10 年的新老产品的产能布局。由于医药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产能建设无法做到按年度去增加，通常需通过市场预估，将未来 5-10 年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可能达到的市场份额去确认需要的产能，因此可能会出现产能建成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但由于公司的车间通常可作为多功能车间使用，在产能建成后相关车间仍可作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生产基地使用，从而提升设备使用率。

（2）环保要求趋严趋紧，多地区、多余量布局是公司战略需要

国内环保要求趋严已成为常态，通过多地区、多余量的产能提前布局，一方面是因为下游医药行业仍在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可以使得公司能够较好抓住市场未来可能出现的机遇（主要为竞争对手因环保、安全、质量等问题导致的市场份额丢失），以及较大程度上规避因某一生产基地受环保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停产或生产受限，进而给公司带来订单无法满足供应的风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于公司自身需求及发展战略均是必要的。

（3）公司储备新产品丰富，新增产能为公司未来新产品产业化提供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有 58 个，其中 CMO 研发项目 27 个，已经完成中试的研发项目 10 个，完成验证的项目 6 个；新设原料药项目 16 个。同时，公司加快了制剂研发项目的进度，建立了上海制剂研发中心，制剂在研项目 27 个，其中 1 个项目已申报注册在评审中，7 个项目处于等效性试验。以上在研项目未来均会在公司完成相应市场及客户资源积累后的合适时机进行产业化，与此同时，公司仍在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市场研究判断继续储备新的产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中间体、CMO 业务、制剂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究院设置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作为咨询委员，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研项目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研发方向的正确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817 人，在总体员工中的占比为 22.48%。

公司当前产能已无法继续满足未来新产品的产业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实施，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生产基础。

（4）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考虑了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积累的市场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因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预计每年可新增收入 160,181.1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9,955.74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公司同类可比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也具有可比性。因此，

本次募投项目既满足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新增产能的设计上存在适当超前的情形下,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依然较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指标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同类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 目	毛利率	净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同行业可比项目 (注 1)	普利制药(300630.SZ)“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	-	16.36%	7.91 年
	富祥股份(300497.SZ)“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	-	19.80%	5.80 年
	昂利康(002940.SZ)“年产 5 吨多索茶碱、20 吨氢氧化钾、3 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 吨哌拉西林钠、25 吨他唑巴坦钠项目”	-	-	一期 20.72% 二期 38.46%	一期 5.32 年 二期 4.92 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注 2)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40.52%	12.54%	12.43%	7.90 年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40.29%	12.37%	16.81%	6.64 年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36.22%	15.02%	29.91%	5.18 年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44.73%	15.78%	-	-

注 1: 上述同行业可比项目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系各项目达产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由于“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技改项目,因此相关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优于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与公司最近 3 年的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可比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主要是基于项目投产后未来 10 年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成本等关键假设预测,关于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假设及依据

参见本题第七问之第（二）问回复。关于销量的实现情况，公司结合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参照公司当前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来说明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同时基于上述销量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达产后产能、市场规模、年均销售收入、年均销量及年均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达产后 产能	2020 年市场 规模预计	年均销售 收入	年均销量	年均市占 率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2,500	3700	25,157.93	1,874.94	31.87%
厄贝沙坦杂螺环	400	800	4,347.61	300.00	23.58%
坎地沙坦	60	120	5,114.47	45.00	23.58%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50	210	15,085.06	34.50	10.33%
替卡格雷	20	110	18,856.32	13.80	7.89%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20	75	1,643.46	15.00	12.58%
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DCC）	500	1000	2,718.15	375.02	23.59%
合 计	3,550	6,015	72,923.00	2,658.26	27.79%

注 1：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来源于 IMS 的制剂销售量按照剂型折算为原料药的需求量，中间体的需求量则按照原料药的需求量及单位耗用量折算而来（其中 DCC 的市场规模来自于市场经验数据），下同；

注 2：年均市占率=年均销量/年均市场规模，年均销量为未来 10 年预测销量的平均数，年均市场规模为 2020 年市场预计规模按照未来 10 年市场需求 10%的复合增长率测算，具体为 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的 1.59 倍（部分产品由于所处阶段的不同如创新药中间体，实际复合增长率可能高于 10%），下同。

本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简介	新产品/现有产品
1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沙坦类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2	厄贝沙坦杂螺环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3	坎地沙坦酯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4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抗凝血药物原料药	新产品
5	替卡格雷	抗凝血药物原料药	现有产品
6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抗哮喘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7	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DCC）	精细化学品（脱水剂）	现有产品

该募投项目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均为公司优势产品降血压药物，DCC

是公司已从事多年生产的优势中间体产品；其余产品预估的销量与实际市场需求量相比较为谨慎，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上述预计销量具有合理性。

2、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	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	年均销售收入	年均销量	年均市占率
噁拉戈利三氟侧链	40	4.2	938.23	8.00	28.66%
雷特格韦甲酸甲酯	12	50	1,439.33	10.00	12.58%
2-氟-3-甲氧基苯硼酸	40	4.2	3,960.05	8.00	28.66%
氯沙坦	300	1,400	4,125.20	183.00	8.22%
N,N-己二烯-1,3-二氨基丙烷盐酸盐	500	500	3,052.97	100.00	12.58%
拉米夫定甲酸孟酯	500	150	6,198.26	95.00	39.83%
2-(5-溴吡啶-2-基)-2,2-二氟-1-吗啡啉乙酮	30	85	2,056.18	6.00	4.44%
二唑羧酸钾	60	60	1,106.68	12.00	12.58%
雷特格韦戊酸酯	50	50	1,096.63	2.40	3.02%
乙酰基依帕列净	20	35	1,509.62	4.00	7.19%
缬氨酸甲酯联苯盐酸盐	500	2,200	5,452.86	305.00	8.72%
度鲁特韦甲醚	63	25	2,686.74	12.60	31.70%
恩曲他滨羧酸孟酯	100	215	4,720.77	47.00	13.75%
三苯甲基厄贝沙坦	500	2,200	4,178.31	167.50	4.79%
沙坦主环	1,000	3,700	6,283.96	335.00	5.69%
吉非替尼主环	15	5	4,959.96	1.88	23.58%
阿帕替尼碱	20	-	1,137.05	2.50	-
奥西替尼氯代物	10	1.4	3,306.64	1.25	56.15%
吡咯替尼碱	10	-	2,834.26	1.25	-
合 计	3,770.00	10,683.40	61,043.69	1,302.38	7.67%

注：阿帕替尼碱、吡咯替尼碱两个产品为创新药中间体，目前暂无相关制剂的销量数据；噁拉戈利三氟侧链和 2-氟-3-甲氧基苯硼酸均为新药 Elagolix 的中间体，该药物根据 IMS 数据最近 1 年销量增速为 382%，因此在预计上述产品市场规模时，2021 年市场规模增速仍按照 382% 预计，此后按照 10% 复合增长率预计。

本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别	新产品/现有产品
1	噁拉戈利三氟侧链	子宫内膜异位症治疗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2	雷特格韦甲酸甲酯	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别	新产品/现有产品
3	2-氟-3-甲氧基苯硼酸	子宫内膜异位症治疗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4	氯沙坦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5	N,N-己二烯-1,3-二氨基丙烷盐酸盐	尚在临床III期，适应症暂不公开	新产品
6	拉米夫定甲酸孟酯	抗乙型肝炎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7	2-(5-溴吡啶-2-基)-2,2-二氟-1-吗啡啉乙酮	抗真菌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8	二唑羧酸钾	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9	雷特格韦戊酸酯	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0	乙酰基依帕列净	降血糖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1	缬氨酸甲酯联苯盐酸盐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12	度鲁特韦甲醚	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3	恩曲他滨羧酸孟酯	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4	三苯甲基厄贝沙坦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15	沙坦主环	沙坦类降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16	吉非替尼主环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7	阿帕替尼碱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8	奥西替尼氯代物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19	吡咯替尼碱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该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新产品，因此公司在预测销量及市场份额时已考虑到市场及客户拓展周期等方面因素，总体市占率预估在 10%以内，销量预测较为谨慎。

3、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能	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	年均销售收入	年均销量	年均市占率
艾瑞昔布呋喃酮	45	25	5,453.14	12.83	32.26%
非布司他乙酯	45	85	4,089.85	12.82	9.49%
依帕列净主环	50	35	2,921.32	14.25	25.61%
达格列净主环	10	11	865.58	2.85	16.30%
依度沙班主环	20	40	2,243.37	7.20	11.32%
缬沙坦甲酯	500	1800	10,641.20	252.50	8.82%
合 计	670	1,996	26,214.46	302.45	9.53%

本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别	新产品/现有产品
----	----	------	----------

1	艾瑞昔布呋喃酮	消炎镇痛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2	非布司他乙酯	抗痛风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3	依帕列净主环	降血糖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4	达格列净主环	降血糖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5	依度沙班主环	抗凝血药物中间体	新产品
6	缬沙坦甲酯	降血压药物中间体	现有产品

该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新产品，因此公司在预测销量及市场份额时已考虑到由于市场及客户拓展周期等方面因素，总体市占率预估在 10%以内，销量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的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经济效益情况综合决策。经济效益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且较为谨慎，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因此经济效益方面项目具有可行性。发展战略方面，由于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2019 年响水爆炸事件导致周边化工企业停产进而也带来了相关行业的竞争格局变动，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也受到上述事件影响；除了医药行业自身质量体系的要求之外，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也越来越为全球大型药企看重，多地区、多余量的产能布局对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

因此，由于医药化工行业项目建设及产能布局的行业特征，公司本次产能布局具有一定超前性，但上述适当超前的产能布局并未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设计是基于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情况、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及预计达到的市场份额目标、生产供应安全稳定等综合因素确定，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公司预计的市场份额目标具有合理性，通过产能的适当超前布局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及利益。与此同时，公司的生产车间均可以按照多功能车间进行设计，通过本次产能建设，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在上述新建成车间继续报批新的产品，通过灵活的生产安排，提高新增产能的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逐个披露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等，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1、逐个披露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一）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之“6、项目效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类中间体等现有产品，仅甲磺酸达比加群酯为新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2,923.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8,490.63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建设期不产生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各产品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各年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2-氟基 -4'-溴甲 基联苯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1,625.00	1,625.00	1,750.00	1,75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65%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169.08	160.63	152.59	144.96	137.72	130.83	124.29	118.07	112.17	106.5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27,475.50	26,101.73	26,704.07	25,368.87	27,543.34	26,166.18	24,857.87	23,614.97	22,434.23	21,312.51
厄贝沙坦 杂螺环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260.00	260.00	280.00	28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65%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182.62	173.49	164.81	156.57	148.75	141.31	134.24	127.53	121.15	115.1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4,748.12	4,510.71	4,614.81	4,384.07	4,759.84	4,521.85	4,295.76	4,080.97	3,876.92	3,683.08
坎地沙坦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39.00	39.00	42.00	4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65%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1,432.21	1,360.60	1,292.57	1,227.94	1,166.54	1,108.22	1,052.81	1,000.17	950.16	902.65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5,585.62	5,306.34	5,428.79	5,157.35	5,599.41	5,319.44	5,053.47	4,800.80	4,560.76	4,332.72
甲磺酸达 比加群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20.00	25.00	30.00	35.00	3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40%	50%	60%	70%	7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5,600.00	5,320.00	5,054.00	4,801.30	4,561.24	4,333.17	4,116.51	3,910.69	3,715.15	3,529.4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1,200.00	13,300.00	15,162.00	16,804.55	15,964.32	17,332.69	16,466.06	15,642.76	14,860.62	14,117.59
替卡格雷	现有	销售量(吨)	8.00	10.00	12.00	14.00	14.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产品	销售量/设计产能	40%	50%	60%	70%	7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17,500.00	16,625.00	15,793.75	15,004.06	14,253.86	13,541.17	12,864.11	12,220.90	11,609.86	11,029.3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4,000.00	16,625.00	18,952.50	21,005.69	19,955.40	21,665.87	20,582.57	19,553.44	18,575.77	17,646.98
1-巯甲基 环丙基乙 酸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13.00	13.00	14.00	14.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65%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1,380.66	1,311.63	1,246.05	1,183.74	1,124.56	1,068.33	1,014.91	964.17	915.96	870.1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794.86	1,705.12	1,744.46	1,657.24	1,799.29	1,709.33	1,623.86	1,542.67	1,465.53	1,392.26
N,N'-二环 己基碳酰 亚胺(DCC)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325.00	325.00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65%	65%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91.34	86.77	82.43	78.31	74.40	70.68	67.14	63.79	60.60	57.57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2,968.55	2,820.12	2,885.20	2,740.94	2,975.88	2,827.09	2,685.73	2,551.45	2,423.87	2,302.68
项目收入（万元）			67,772.65	70,369.01	75,491.84	77,118.71	78,597.49	79,542.44	75,565.32	71,787.05	68,197.70	64,787.81

(1) 产品销售量测算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公司现有降血压类中间体为主，产品类型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结合各类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设计产能及产能达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量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年销售量 = 产品产能*预计达产率*预计产销率。其中：

1) 产品产能：各产品产能为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产能。

2) 预计达产率：预计达产率的测算区分为中间体及原料药两类产品类型。中间体产品假设投产后第 1、2 年的各年达产率为 65%，第 3、4 年的各年达产率为 70%，自第 5 年开始各年达产率为 80%；原料药产品假设投产后第 1、2、3 年的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40%、50%、60%，第 4、5 年的各年达产率为 70%，自第 6 年开始各年达产率为 80%。

3) 预计产销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假设按“以销定产”原则，剔除期末库存量及生产周期等短期因素影响，假设各期预计产销率为 100%。

(2) 产品销售价格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价格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1 - 折价率)^(达产年数 - 1)。其中：

1) 基期销售价格：为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销售价格。本项目主要以公司现有产品为主，其中：(1) 实现批量销售的现有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2) 尚未实现批量销售的现有产品由于小批量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参考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及合理折价。相关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与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基期销售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依据
2-氟基-4'-溴甲基苯	现有产品（降血压类中间体）	169.08	169.08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名称	与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基期销售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依据
厄贝沙坦杂螺环	现有产品（降血压类中间体）	182.62	182.62	
坎地沙坦	现有产品（降血压类中间体）	1,432.21	1,432.21	
替卡格雷（注）	现有产品（降血压类原料药）	17,500.00	17,189.75 至 18,417.59 之间	2017 年至 2019 年小批量平均售价为 24,556.79 元/kg
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现有产品（抗哮喘类中间体）	1,380.66	1,380.66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
N,N'-二环己基碳酰亚胺（DCC）	现有产品（其他-精细化学品）	91.34	91.34	

注：2017 年至 2019 年替卡格雷的小批量平均售价，公司基于既有产品批量供货及未来市场预判情况综合考虑该产品的批量销售折价区间在 70%至 75%之间，因此替卡格雷批量供货后的价格区间为 17,189.75 元/kg 至 18,417.59 元/kg 之间。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为公司在降血压类原料药领域的新产品，其销售价格假设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折价率：综合考虑最近三年处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的涨价因素、价格波动及未来市场预期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假设折价率为 5%，即本项目各产品的销售价格达产后各年以 5%的折价速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营业成本测算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估算金额为 44,260.3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为：（1）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材料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2）人工成本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平均人工成本占比测算；（3）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测算，折旧费用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10 年、20 年、50 年。

具体方法为：（1）本项目的新产品为原料药产品，因此根据公司原料药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新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2）本项目的现有产品根据其最近三年平均毛

利率参照上述方法测算其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3）测算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各期折旧金额；（4）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为前述三项成本的汇总金额。

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材料成本	27,764.14	29,051.45	31,286.01	32,136.37	32,596.99
人工成本	3,757.82	3,932.06	4,234.50	4,349.59	4,411.94
制造费用	5,299.57	5,545.28	5,971.81	6,134.13	6,222.05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3,409.90	3,409.90	3,409.90	3,409.90	3,409.90
合计	40,231.42	41,938.68	44,902.22	46,029.98	46,640.88
项目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材料成本	34,299.81	32,584.82	30,955.58	29,407.80	27,937.41
人工成本	4,642.41	4,410.29	4,189.78	3,980.29	3,781.27
制造费用	6,547.08	6,219.73	5,908.74	5,613.30	5,332.64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3,409.90	3,409.90	3,409.90	3,409.90	3,409.90
合计	48,899.20	46,624.74	44,464.00	42,411.29	40,461.22

注：以上制造费用不含折旧费用。

3、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测算情况

（1）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3%和2%，预计项目投产后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447.14万元。

（2）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进行估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16,894.66万元。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不涉及债务融资，因此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项 目	投产后年均金额 (万元)	在项目平均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
-----	-----------------	-------------	-------------

项 目	投产后年均金额 (万元)	在项目平均收入中 的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 用率
销售费用	1,676.69	2.30%	2.30%
管理费用	11,395.06	15.63%	15.63%
研发费用	3,822.91	5.24%	5.24%
合 计	16,894.66	23.17%	23.17%

(3) 所得税

所得税率按 2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 2,830.21 万元。

4、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2,923.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8,490.63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顺利投产后，逐年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 第一年	投产后 第二年	投产后 第三年	投产后 第四年	投产后 第五年	投产后 第六年	投产后 第七年	投产后 第八年	投产后 第九年	投产后 第十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7,772.65	70,369.01	75,491.84	77,118.71	78,597.49	79,542.44	75,565.32	71,787.05	68,197.70	64,787.81	72,923.00
营业成本	40,231.42	41,938.68	44,902.22	46,029.98	46,640.88	48,899.20	46,624.74	44,464.00	42,411.29	40,461.22	44,260.36
营业毛利	27,541.23	28,430.33	30,589.61	31,088.72	31,956.62	30,643.24	28,940.58	27,323.06	25,786.41	24,326.59	28,662.64
税金及附加	429.64	443.51	477.20	484.98	498.52	478.03	451.47	426.24	402.27	379.49	447.14
销售费用	1,558.27	1,617.97	1,735.75	1,773.16	1,807.16	1,828.89	1,737.44	1,650.57	1,568.04	1,489.64	1,676.69
管理费用	10,590.26	10,995.97	11,796.47	12,050.69	12,281.77	12,429.42	11,807.95	11,217.56	10,656.68	10,123.84	11,395.06
研发费用	3,552.91	3,689.02	3,957.58	4,042.87	4,120.39	4,169.93	3,961.43	3,763.36	3,575.19	3,396.43	3,822.91
营业利润	11,410.15	11,683.86	12,622.61	12,737.03	13,248.78	11,736.96	10,982.28	10,265.33	9,584.23	8,937.18	11,320.84
所得税费用	2,852.54	2,920.96	3,155.65	3,184.26	3,312.19	2,934.24	2,745.57	2,566.33	2,396.06	2,234.30	2,830.21
净利润	8,557.61	8,762.89	9,466.96	9,552.77	9,936.58	8,802.72	8,236.71	7,699.00	7,188.17	6,702.89	8,490.63
毛利率	40.64%	40.40%	40.52%	40.31%	40.66%	38.52%	38.30%	38.06%	37.81%	37.55%	39.31%
销售费用率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管理费用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研发费用率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净利率	12.63%	12.45%	12.54%	12.39%	12.64%	11.07%	10.90%	10.72%	10.54%	10.35%	11.64%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二)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之“6、项目效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抗艾滋病、降血糖和抗肿瘤等领域的新产品，以及少量降血压类现有产品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61,043.6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7,396.75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建设期不产生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各产品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各年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噁拉戈利三氟侧链	新产品	销售量(吨)	4.00	4.00	6.00	6.00	8.00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1,540.00	1,463.00	1,389.85	1,320.36	1,254.34	1,191.62	1,132.04	1,075.44	1,021.67	970.58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616.00	585.20	833.91	792.21	1,003.47	953.30	1,132.04	1,075.44	1,226.00	1,164.70
雷特格韦甲酸甲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5.00	5.00	7.50	7.50	10.00	10.00	12.50	12.50	15.00	15.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1,890.00	1,795.50	1,705.73	1,620.44	1,539.42	1,462.45	1,389.32	1,319.86	1,253.86	1,191.17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945.00	897.75	1,279.29	1,215.33	1,539.42	1,462.45	1,736.65	1,649.82	1,880.80	1,786.76
2-氟-3-甲氧基苯硼酸	新产品	销售量(吨)	4.00	4.00	6.00	6.00	8.00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6,500.00	6,175.00	5,866.25	5,572.94	5,294.29	5,029.58	4,778.10	4,539.19	4,312.23	4,096.62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2,600.00	2,470.00	3,519.75	3,343.76	4,235.43	4,023.66	4,778.10	4,539.19	5,174.68	4,915.95
氯沙坦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120.00	135.00	150.00	165.00	180.00	180.00	210.00	210.00	240.00	24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40%	45%	50%	55%	60%	60%	70%	70%	80%	80%
		销售价格(元/kg)	290.00	275.50	261.73	248.64	236.21	224.40	213.18	202.52	192.39	182.77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3,480.00	3,719.25	3,925.88	4,102.54	4,251.72	4,039.14	4,476.71	4,252.87	4,617.41	4,386.54
N,N-己二	新产	销售量(吨)	50.00	50.00	75.00	75.00	100.00	100.00	125.00	125.00	150.00	150.0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烯-1,3-二氨基丙烷盐酸盐	品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400.89	380.85	361.80	343.71	326.53	310.20	294.69	279.96	265.96	252.6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2,004.45	1,904.23	2,713.52	2,577.85	3,265.27	3,102.01	3,683.64	3,499.46	3,989.38	3,789.91
拉米夫定甲酸孟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50.00	50.00	75.00	75.00	100.00	10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0%	15%	15%	20%	20%	25%	25%	25%	25%
		销售价格（元/kg）	850.00	807.50	767.13	728.77	692.33	657.71	624.83	593.59	563.91	535.71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4,250.00	4,037.50	5,753.44	5,465.77	6,923.30	6,577.14	7,810.35	7,419.83	7,048.84	6,696.40
销售量（吨）		3.00	3.00	4.50	4.50	6.00	6.00	7.50	7.50	9.00	9.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4,500.00	4,275.00	4,061.25	3,858.19	3,665.28	3,482.01	3,307.91	3,142.52	2,985.39	2,836.12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350.00	1,282.50	1,827.56	1,736.18	2,199.17	2,089.21	2,480.94	2,356.89	2,686.85	2,552.51	
销售量（吨）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18.00	18.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元/kg）		1,211.00	1,150.45	1,092.93	1,038.28	986.37	937.05	890.20	845.69	803.40	763.23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726.60	690.27	983.63	934.45	1,183.64	1,124.46	1,335.29	1,268.53	1,446.12	1,373.82	
雷特格韦戊酸酯		销售量（吨）	1.20	1.20	1.80	1.80	2.40	2.40	3.00	3.00	3.60	3.6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销售价格 (元/kg)	6,000.00	5,700.00	5,415.00	5,144.25	4,887.04	4,642.69	4,410.55	4,190.02	3,980.52	3,781.5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 (万元)	720.00	684.00	974.70	925.97	1,172.89	1,114.24	1,323.17	1,257.01	1,432.99	1,361.34
乙酰基依帕列净	新产品	销售量 (吨)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 (元/kg)	4,955.75	4,707.96	4,472.57	4,248.94	4,036.49	3,834.67	3,642.93	3,460.79	3,287.75	3,123.3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 (万元)	991.15	941.59	1,341.77	1,274.68	1,614.60	1,533.87	1,821.47	1,730.39	1,972.65	1,874.02
缬氨酸甲酯联苯盐酸盐	现有产品	销售量 (吨)	200.00	225.00	250.00	275.00	300.00	300.00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40%	45%	50%	55%	60%	60%	70%	70%	80%	80%
		销售价格 (元/kg)	230.00	218.50	207.58	197.20	187.34	177.97	169.07	160.62	152.59	144.9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 (万元)	4,600.00	4,916.25	5,189.38	5,422.90	5,620.09	5,339.09	5,917.49	5,621.62	6,103.47	5,798.29
度鲁特韦甲醚	新产品	销售量 (吨)	6.30	6.30	9.45	9.45	12.60	12.60	15.75	15.75	18.90	18.9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销售价格 (元/kg)	2,800.00	2,660.00	2,527.00	2,400.65	2,280.62	2,166.59	2,058.26	1,955.34	1,857.58	1,764.7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 (万元)	1,764.00	1,675.80	2,388.02	2,268.61	2,873.58	2,729.90	3,241.76	3,079.67	3,510.82	3,335.28
恩曲他滨羧酸孟酯		销售量 (吨)	30.00	30.00	35.00	35.00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30%	30%	35%	35%	50%	50%	60%	60%	60%	60%
		销售价格 (元/kg)	1,300.00	1,235.00	1,173.25	1,114.59	1,058.86	1,005.92	955.62	907.84	862.45	819.32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3,900.00	3,705.00	4,106.38	3,901.06	5,294.29	5,029.58	5,733.72	5,447.03	5,174.68	4,915.95
三苯甲基 厄贝沙坦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100.00	125.00	150.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20%	25%	30%	35%	35%	35%	35%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319.16	303.20	288.04	273.64	259.96	246.96	234.61	222.88	211.74	201.15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3,191.60	3,790.03	4,320.63	4,788.70	4,549.26	4,321.80	4,105.71	4,457.63	4,234.75	4,023.01
阿帕替尼 碱	新产品	销售量（吨）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4.00	4.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5%	5%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销售价格（元/kg）	6,017.70	5,716.81	5,430.97	5,159.42	4,901.45	4,656.38	4,423.56	4,202.38	3,992.26	3,792.65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601.77	571.68	1,086.19	1,031.88	980.29	1,396.91	1,327.07	1,260.72	1,596.91	1,517.06
吡咯替尼 碱		销售量（吨）	0.50	0.5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2.00	2.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5%	5%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销售价格（元/kg）	30,000.00	28,500.00	27,075.00	25,721.25	24,435.19	23,213.43	22,052.76	20,950.12	19,902.61	18,907.48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500.00	1,425.00	2,707.50	2,572.13	2,443.52	3,482.01	3,307.91	3,142.52	3,980.52	3,781.50
吉非替尼 主环		销售量（吨）	0.75	0.75	1.50	1.50	1.50	2.25	2.25	2.25	3.00	3.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5%	5%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销售价格（元/kg）	35,000.00	33,250.00	31,587.50	30,008.13	28,507.72	27,082.33	25,728.22	24,441.81	23,219.72	22,058.73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奥西替尼 氯代物	产品收入（万元）	2,625.00	2,493.75	4,738.13	4,501.22	4,276.16	6,093.52	5,788.85	5,499.41	6,965.91	6,617.62
销售量（吨）		0.50	0.5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2.00	2.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5%	5%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销售价格（元/kg）		35,000.00	33,250.00	31,587.50	30,008.13	28,507.72	27,082.33	25,728.22	24,441.81	23,219.72	22,058.73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750.00	1,662.50	3,158.75	3,000.81	2,850.77	4,062.35	3,859.23	3,666.27	4,643.94	4,411.75	
沙坦主环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4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20%	25%	30%	35%	35%	35%	35%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240.00	228.00	216.60	205.77	195.48	185.71	176.42	167.60	159.22	151.26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4,800.00	5,700.00	6,498.00	7,201.95	6,841.85	6,499.76	6,174.77	6,704.04	6,368.84	6,050.39
项目收入（万元）			42,415.57	43,152.30	57,346.42	57,058.00	63,118.73	64,974.39	70,034.86	67,928.32	74,055.55	70,352.78

(1) 产品销售量测算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抗艾滋病、降血糖和抗肿瘤等领域的新产品为主，以及少量降血压类现有产品等，公司结合各类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设计产能及产能达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本项目的总体销售量假设投产后前三年的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37%、42%和 51%，自第 4 年开始各年达产率逐步从 56%增加至 79%。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量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年销售量 = 产品产能*预计达产率*预计产销率。其中：

1) 产品产能：各产品产能为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产能。

2) 预计达产率：预计达产率的测算区分为新产品及现有产品两类产品类型，具体测算达产率及假设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预计达产情况	假设依据
新产品	妇科类中间体	投产后前两年达产率为 10%，第三、四年为 15%，第五、六年为 20%，第七、八年为 25%，第九、十年为 30%。	由于前述产品属于公司新产品，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历史新产品批量销售进度等因素设定较低的达产率。
	抗病毒类中间体		
	心血管类中间体		
	适应症暂不公开类中间体		
	抗肿瘤类中间体	投产后前两年的达产率均为 5%，第三年至第五年均为 10%，第六年至第八年均为 15%，第九年至第十年均为 20%。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前述抗肿瘤类中间体的市场投放进度相对晚于其他产品，因此达产爬坡周期相对较长、达产率相对较低。
	抗病毒类中间体	投产后第一年至第六年各连续两年假设同一达产率，达产率分别为 30%、35%、50%，第七年至第十年均为 60%。	公司基于对抗病毒类原料药市场的总体预判，恩曲他滨羧酸孟酯的市场化进程将快于其他新产品，因此达产率相对高于其他新产品。
现有产品	降血压类中间体	氯沙坦、缬氨酸甲酯联苯盐酸盐	投产后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40%，后各年增加 5%增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预计达产情况	假设依据
		长至第五年，自第五年开始各连续两年假设同一达产率，达产率分别为60%、70%、80%。	场投放、在手订单及生产规划等因素，设定相对较高的达产率。
	三苯甲基厄贝沙坦、沙坦主环	投产后前三年的达产率分别为20%、25%、30%，第四年至第七年的达产率均为35%，第八年至第十年的达产率均为40%。	公司基于对现有产品结构及各经营主体生产布局，对前述产品设定的达产率相对低于本项目其他现有产品。

3) 预计产销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假设按“以销定产”原则，剔除期末库存量及生产周期等短期因素影响，假设各期预计产销率为100%。

(2) 产品销售价格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价格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 (1 - 折价率)^(达产年数-1)。其中：

1) 基期销售价格：为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销售价格。本项目包括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其中现有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并结合未来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给予一定折价。相关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基期销售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 (元/kg)	参考价格依据
氯沙坦	现有产品	290.00	290.67	2017年至2019年平均销售价格
三苯甲基厄贝沙坦		319.16	319.16	
缬氨酸甲酯联苯盐 酸盐		230.00	271.56	公司结合未来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因此在2017年至2019年平均售价基础上给予75%至85%的折价
沙坦主环		240.00	325.82	

除上述现有产品外，本项目其余新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折价率：综合考虑最近三年处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的涨价因素、价格波动及未来市场预期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假设折价率为5%，即本项目各产品的销售价格达产后各年以5%的折价速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营业成本测算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估算金额为 36,658.4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为：（1）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材料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2）人工成本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平均人工成本占比测算；（3）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测算，折旧费用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

具体方法为：（1）本项目的新产品均为中间体产品，因此根据公司中间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新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2）本项目的现有产品根据其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参照上述方法测算其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3）测算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各期折旧金额；（4）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为前述三项成本的汇总金额。

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材料成本	17,464.31	17,767.65	23,611.98	23,493.22	25,988.69
人工成本	2,363.76	2,404.82	3,195.83	3,179.76	3,517.52
制造费用	3,333.55	3,391.45	4,507.01	4,484.34	4,960.67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2,384.50	2,384.50	2,384.50	2,384.50	2,384.50
合计	25,546.12	25,948.42	33,699.32	33,541.83	36,851.37
项目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材料成本	28,123.73	30,244.62	29,394.25	31,971.21	30,372.65
人工成本	3,806.49	4,093.55	3,978.45	4,327.24	4,110.88
制造费用	5,368.20	5,773.03	5,610.72	6,102.60	5,797.47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2,384.50	2,384.50	2,384.50	2,384.50	2,384.50
合计	39,682.92	42,495.70	41,367.93	44,785.55	42,665.49

3、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测算情况

(1)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7%、3%和 2%，预计项目投产后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380.41 万元。

(2) 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进行估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 14,142.49 万元。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不涉及债务融资，因此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项 目	投产后年均金额 (万元)	在项目平均收入中的 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 用率
销售费用	1,403.55	2.30%	2.30%
管理费用	9,538.78	15.63%	15.63%
研发费用	3,200.15	5.24%	5.24%
合 计	14,142.49	23.17%	23.17%

(3) 所得税

所得税率按 2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 2,465.58 万元。

4、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61,043.6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7,396.75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顺利投产后，逐年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 第一年	投产后 第二年	投产后 第三年	投产后 第四年	投产后 第五年	投产后 第六年	投产后 第七年	投产后 第八年	投产后 第九年	投产后 第十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42,415.57	43,152.30	57,346.42	57,058.00	63,118.73	64,974.39	70,034.86	67,928.32	74,055.55	70,352.78	61,043.69
营业成本	25,546.12	25,948.42	33,699.32	33,541.83	36,851.37	39,682.92	42,495.70	41,367.93	44,785.55	42,665.49	36,658.47
营业毛利	16,869.45	17,203.88	23,647.10	23,516.17	26,267.36	25,291.47	27,539.16	26,560.40	29,270.01	27,687.28	24,385.23
税金及附加	263.16	268.38	368.89	366.85	409.77	394.55	429.61	414.34	456.61	431.92	380.41
销售费用	975.24	992.18	1,318.54	1,311.91	1,451.26	1,493.93	1,610.28	1,561.85	1,702.73	1,617.59	1,403.55
管理费用	6,627.92	6,743.04	8,961.04	8,915.97	9,863.03	10,153.00	10,943.76	10,614.59	11,572.04	10,993.43	9,538.78
研发费用	2,223.59	2,262.21	3,006.32	2,991.20	3,308.93	3,406.21	3,671.50	3,561.07	3,882.28	3,688.17	3,200.15
营业利润	6,779.53	6,938.05	9,992.29	9,930.23	11,234.36	9,843.78	10,884.01	10,408.55	11,656.35	10,956.16	9,862.33
所得税费用	1,694.88	1,734.51	2,498.07	2,482.56	2,808.59	2,460.95	2,721.00	2,602.14	2,914.09	2,739.04	2,465.58
净利润	5,084.65	5,203.54	7,494.22	7,447.67	8,425.77	7,382.84	8,163.01	7,806.41	8,742.26	8,217.12	7,396.75
毛利率	39.77%	39.87%	41.24%	41.21%	41.62%	38.93%	39.32%	39.10%	39.52%	39.35%	39.95%
销售费用率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管理费用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研发费用率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净利率	11.99%	12.06%	13.07%	13.05%	13.35%	11.36%	11.66%	11.49%	11.81%	11.68%	12.12%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三)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之“6、项目效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消炎镇痛、降血糖、抗凝血和抗痛风等领域的新产品，以及降血压类现有中间体产品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26,214.4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4,068.36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建设期不产生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各产品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各年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艾瑞昔布吡喃酮	新产品	销售量(吨)	4.50	6.75	9.00	11.25	11.25	13.50	18.00	18.00	18.00	18.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5%	20%	25%	25%	30%	40%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5,600.00	5,320.00	5,054.00	4,801.30	4,561.24	4,333.17	4,116.51	3,910.69	3,715.15	3,529.4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2,520.00	3,591.00	4,548.60	5,401.46	5,131.39	5,849.78	7,409.73	7,039.24	6,687.28	6,352.91
非布司他乙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4.50	6.75	9.00	11.25	11.25	13.50	18.00	18.00	18.00	18.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5%	20%	25%	25%	30%	40%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4,200.00	3,990.00	3,790.50	3,600.98	3,420.93	3,249.88	3,087.39	2,933.02	2,786.37	2,647.05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890.00	2,693.25	3,411.45	4,051.10	3,848.54	4,387.34	5,557.29	5,279.43	5,015.46	4,764.69
依帕列净主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5.00	7.50	10.00	12.50	12.5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5%	20%	25%	25%	30%	40%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2,700.00	2,565.00	2,436.75	2,314.91	2,199.17	2,089.21	1,984.75	1,885.51	1,791.24	1,701.67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1,350.00	1,923.75	2,436.75	2,893.64	2,748.96	3,133.81	3,969.50	3,771.02	3,582.47	3,403.35
达格列净主环	新产品	销售量(吨)	1.00	1.50	2.00	2.50	2.50	3.00	4.00	4.00	4.00	4.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5%	20%	25%	25%	30%	40%	40%	40%	40%
		销售价格(元/kg)	4,000.00	3,800.00	3,610.00	3,429.50	3,258.03	3,095.12	2,940.37	2,793.35	2,653.68	2,521.00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400.00	570.00	722.00	857.38	814.51	928.54	1,176.15	1,117.34	1,061.47	1,008.40
依度沙	新产品	销售量(吨)	2.00	3.00	4.00	5.00	5.00	5.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投产后第四年	投产后第五年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班主环	品	销售量/设计产能	10%	15%	20%	25%	25%	25%	60%	60%	60%	60%
		销售价格（元/kg）	4,200.00	3,990.00	3,790.50	3,600.98	3,420.93	3,249.88	3,087.39	2,933.02	2,786.37	2,647.05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840.00	1,197.00	1,516.20	1,800.49	1,710.46	1,624.94	3,704.86	3,519.62	3,343.64	3,176.46
缬沙坦甲酯	现有产品	销售量（吨）	100.00	125.00	125.00	150.00	250.00	300.00	350.00	375.00	375.00	375.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20%	25%	25%	30%	50%	60%	70%	75%	75%	75%
		销售价格（元/kg）	560.00	532.00	505.40	480.13	456.12	433.32	411.65	391.07	371.52	352.94
		价格变动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产品收入（万元）	5,600.00	6,650.00	6,317.50	7,201.95	11,403.09	12,999.52	14,407.80	14,665.08	13,931.83	13,235.24
项目收入（万元）			12,600.00	16,625.00	18,952.50	22,206.01	25,656.95	28,923.93	36,225.33	35,391.73	33,622.15	31,941.04

(1) 产品销售量测算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消炎镇痛、降血糖、抗凝血和抗痛风等领域的新产品为主，以及降血压类现有中间体产品等，公司结合各类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设计产能及产能达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产品的预计销售量。本项目的总体销售量假设达产后前三年的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17%、22%和 24%，自第 4 年开始各年达产率逐步从 29%增加至 67%。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量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年销售量 = 产品产能*预计达产率*预计产销率。其中：

1) 产品产能：各产品产能为本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产能。

2) 预计达产率：预计达产率的测算区分为新产品及现有产品两类产品类型，具体测算达产率及假设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预计达产情况	假设依据
新产品	消炎镇痛类中间体	艾瑞昔布吡喃酮 非布司他乙酯 依帕列净主环、达格列净主环	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10%，第二年至第四年各年增加 5%达产率，第五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25%、30%，第七年至第十年均均为 40%。
	抗痛风类中间体		
	降血糖类中间体		
	抗凝血类中间体	依度沙班主环	公司基于对抗凝血类原料药市场的总体预判及现有产品规划，依度沙班主环的长期市场化进程将优于其他新产品，因此后续达产率相对高于其他新产品。
现有产品	降血压类中间体	缬沙坦甲酯	投产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20%，后逐步增加至第七年的 70%，第八年至第十年均均为 75%。

3) 预计产销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假设按“以销定产”原则，剔除期末库存量及生产周期等短期因素影响，假设各期预计产销率为 100%。

(2) 产品销售价格参数及假设条件

本项目各产品的年销售价格测算公式及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 (1 - 折价率) ^ (达产年数 - 1)。其中：

1) 基期销售价格：为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销售价格。本项目中缬沙坦甲酯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 V5 固体精制品最近三年平均售价为 734.26 元/kg，由于本项目中的缬沙坦甲酯产品为 V5 固体普通品，因此其基期销售价格按精制品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除缬沙坦甲酯外，本项目其余新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折价率：综合考虑最近三年处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的涨价因素、价格波动及未来市场预期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假设折价率为 5%，即本项目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投产后各年以 5% 的折价速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营业成本测算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估算金额为 16,541.7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为：(1) 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最近三年平均材料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2)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平均人工成本占比测算；(3) 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测算，折旧费用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

具体方法为：(1) 本项目的新产品均为中间体产品，因此根据公司中间体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新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2) 本项目的现有产品根据其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参照上述方法测算其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除折旧费用以外的制造费用总和；(3) 测算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各期折旧金额；(4)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为前述三项成本的汇总金额。

本项目投产后各产品的预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第一	投产后	投产后	投产后	投产后
----	-------	-----	-----	-----	-----

	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材料成本	5,454.71	7,161.99	8,104.48	9,486.22	11,107.24
人工成本	738.28	969.36	1,096.93	1,283.94	1,503.34
制造费用	1,041.18	1,367.07	1,546.97	1,810.71	2,120.13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合计	8,279.18	10,543.42	11,793.38	13,625.88	15,775.71
项目	投产后第六年	投产后第七年	投产后第八年	投产后第九年	投产后第十年
材料成本	12,924.09	16,101.81	15,680.06	14,896.06	15,931.60
人工成本	1,749.25	2,179.35	2,122.27	2,016.15	2,156.31
制造费用	2,466.93	3,073.48	2,992.98	2,843.33	3,040.99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合计	18,185.27	22,399.64	21,840.31	20,800.54	22,173.91

3、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测算情况

(1)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3%和2%，预计项目投产后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150.89万元。

(2) 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参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进行估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16,894.66万元。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不涉及债务融资，因此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项 目	投产后年均金额 (万元)	在项目平均收入 中的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平 均费用率	临海天宇最近三 年平均费用率
销售费用	602.74	2.30%	2.30%	0.24%
管理费用	2,502.93	9.55%	15.63%	9.55%
研发费用	991.70	3.78%	5.24%	3.78%
合 计	4,097.37	15.63%	23.17%	13.57%

相较于“年产3,550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昌邑、京圣药业，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临海天宇具有较为长期的生产经营历程，因此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参照临海天宇最近三年平均水平。此外，本项目顺利投产后临海天宇将建立

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因此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3) 所得税

所得税率按 2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 1,356.12 万元。

4、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26,214.4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4,068.36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顺利投产后，逐年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 第一年	投产后 第二年	投产后 第三年	投产后 第四年	投产后 第五年	投产后 第六年	投产后 第七年	投产后 第八年	投产后 第九年	投产后 第十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2,600.00	16,625.00	18,952.50	22,206.01	25,656.95	28,923.93	36,225.33	35,391.73	33,622.15	31,941.04	26,214.46
营业成本	8,279.18	10,543.42	11,793.38	13,625.88	15,775.71	18,185.27	22,399.64	21,840.31	20,800.54	22,173.91	16,541.72
营业毛利	4,320.82	6,081.58	7,159.12	8,580.14	9,881.24	10,738.66	13,825.69	13,551.43	12,821.60	9,767.13	9,672.74
税金及附加	67.40	94.87	111.68	133.85	154.15	167.52	215.68	211.40	200.02	152.37	150.89
销售费用	289.71	382.25	435.77	510.57	589.92	665.04	832.91	813.75	773.06	734.41	602.74
管理费用	1,203.04	1,587.34	1,809.57	2,120.21	2,449.70	2,761.63	3,458.76	3,379.17	3,210.21	3,049.70	2,502.93
研发费用	476.66	628.93	716.98	840.06	970.61	1,094.20	1,370.41	1,338.88	1,271.93	1,208.34	991.70
营业利润	2,284.01	3,388.19	4,085.13	4,975.44	5,716.86	6,050.27	7,947.92	7,808.23	7,366.38	4,622.32	5,424.47
所得税费用	571.00	847.05	1,021.28	1,243.86	1,429.22	1,512.57	1,986.98	1,952.06	1,841.60	1,155.58	1,356.12
净利润	1,713.01	2,541.14	3,063.85	3,731.58	4,287.65	4,537.70	5,960.94	5,856.17	5,524.79	3,466.74	4,068.36
毛利率	34.29%	36.58%	37.77%	38.64%	38.51%	37.13%	38.17%	38.29%	38.13%	30.58%	36.90%
销售费用率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管理费用率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研发费用率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净利率	13.60%	15.29%	16.17%	16.80%	16.71%	15.69%	16.46%	16.55%	16.43%	10.85%	15.52%

2、募投项目预测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及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类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 目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同行业可比项目 (注 1)	普利制药 (300630.SZ)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	-	-	16.36%	7.91 年
	富祥药业 (300497.SZ)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	-	-	19.80%	5.80 年
	昂利康 (002940.SZ) “年产 5 吨多索茶碱、20 吨氢氧化钾、3 吨苯磺酸左旋氯氟地平、120 吨依拉西林钠、25 吨他唑巴坦钠项目”	-	-	-	一期 20.72% 二期 38.46%	一期 5.32 年 二期 4.92 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注 2)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4.42%	40.52%	12.54%	12.43%	7.90 年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11.38%	40.29%	12.37%	16.81%	6.64 年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21.04%	36.22%	15.02%	29.91%	5.18 年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25.71%	44.73%	15.78%	-	-
华海药业 (600521.SH) 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9.94%	58.75%	8.79%	-	-
奥翔药业 (603229.SH) 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16.20%	52.28%	19.46%	-	-
九洲药业 (603456.SH) 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6.87%	33.11%	9.56%	-	-
美诺华 (603538.SH) 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27.99%	35.00%	11.42%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25%	44.78%	12.31%	-	-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项目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系各项目达产一年后三年（即第 2 年至第 4 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润系各项目达产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1、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比较分析

由于“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技改项目，因

此相关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优于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项目水平，投资回收期与可比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水平相接近。由于“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因此项目相关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与可比项目“年产 5 吨多索茶碱、20 吨氢氧化钾、3 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 吨哌拉西林钠、25 吨他唑巴坦钠项目”的可比性更高，总体水平低于前述项目。

2、毛利率及净利率比较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均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导致净利率水平相对偏高。

3、收入增长率比较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收入增长率均低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投产进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出于谨慎考虑，假设相关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增速相对偏低。“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收入增长率位于公司历史三年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关键经济效益指标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水平的异常情况，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相关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公司基于过往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谨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来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如下竞争优势和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工艺研发力度，凭借已有技术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曾被多次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沙坦类药物省级研发中心和省级科技创新载体等研发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浙江省天宇心脑血管类药物研究院是公司研发体系的主要载体，主要研究方向为降血压、降血糖、抗哮喘和新型抗凝血药物等原料药及制剂研究，是集研究开发、质量分析检测、中试生产、新药注册于一体的高效运行的科学研究体系，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做好产品储备。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格氏反应、金属催化偶联反应、手性不对称合成（包括不对称还原、烷基化反应）、杂环化合物合成等多个领域的技术领先度较高。

公司已基于前期技术积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进行了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或注册申报等不同阶段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在降血压、降血糖、抗哮喘和新型抗凝血药物等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的技术工艺研发力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保障。

（2）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工程设计、工艺优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持续跟踪和改进，不断提升绿色合成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并强化合成质量控制。基于前期经营积累，公司已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欧美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起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外药品监管体系的要求。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与改造，积累了

丰富的设备集成经验，实现合成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通用性，确保了公司多产品系列的合成生产制造能力，并提高了产品收率。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市场应变能力强且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团队，管理领域涵盖了研发、生产、质量、销售、财务、采购、人力等多个方面，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控制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行“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措施，持续投入安全技术措施装备，不断引进高素质的 EHS 管理人员，调动和监督一线管理人员参与生产全过程的 EHS 风险管控，形成网格化的 EHS 风险管控层。此外，公司将通过战略规划、组织变革、流程优化、人才发展、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建设，系统性完善闭环式的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创新能力，构建市场导向的敏捷性组织。公司在上述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从而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

（3）以现有优势产品及业务为基础，不断扩大产品 and 市场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均系公司结合现有产品结构及未来市场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的重要战略产品。一方面，公司通过“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沙坦类降血压药物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进一步拓展在抗病毒类、抗肿瘤类、降血糖类、抗凝血类等药物中间体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把握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发展契机，提升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降血压类原料及中间体。未来，公司将以降血压类原料及中间体为基础，扩展在抗病毒药物、降血糖药物、抗肿瘤药物等类型药物中间体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总体产品结构。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已建立了覆盖国内外市场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网络，客户涵盖梯瓦（Teva）、诺华（Novartis）、赛诺菲（Sanofi）、美兰（Mylan）、凯茂（Chemo）、默克（Merck）等国际原研药、仿制药大型企业以及其它具有国际或

区域影响力的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持。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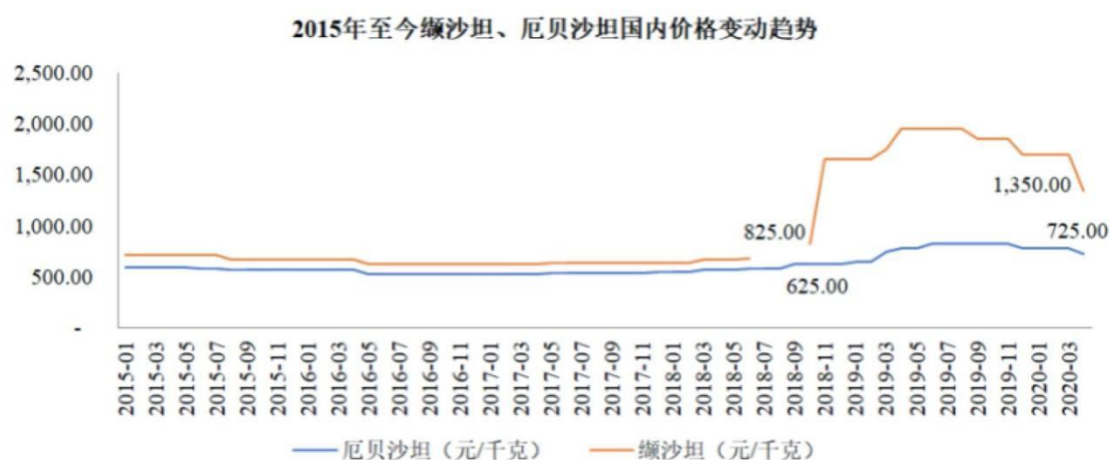
（三）请补充说明价格预测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因素，是否已充分考虑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注册证书的前置审批时间，产能爬坡和价格预测是否合理

1、价格预测考虑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类型包括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综合考虑最近三年处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的涨价因素、价格波动及未来市场预期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假设产品销售价格的折价率为 5%，即各产品的销售价格达产后各年以 5%的折价速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相关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所处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受环保监管趋严、缬沙坦杂质事件等因素的延续影响，导致公司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MB-Br、V3 盐酸盐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各年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较大。以缬沙坦、厄贝沙坦为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至今前述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现较高的增速幅度，缬沙坦国内市场价格已由 2018 年 10 月的 825 元/ kg 增长至 2020 年 4 月的 1,350 元/kg，厄贝沙坦国内市场价格已由 2018 年 10 月的 625 元/ kg 增长至 2020 年 4 月的 725 元/ kg。

因此，鉴于最近三年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价格波动性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本项目的年降价幅度为 5%。



数据来源：Wind

2、前置审批时间考虑因素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为产能新建项目，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昌邑天宇尚需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前述资质证照的办理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确定。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及“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涉及的产品类型均为医药中间体，不涉及原料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项目建成后，京圣药业、临海天宇需就项目新增的产品申请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更新，相关资质更新的办理周期一般在半年以内，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确定。

上述项目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待项目建成后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建设后申请办理或更新相应资质的预计周期一般在半年或半年以内，上述项目投产后的达产预测情况已充分考虑前置审批时间，相关产销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考虑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原料药行业最近三年的价格波动趋势及为项目实施所需的前置审批时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价格设定年降 5% 的假设条件，并设定相对合理的项目达产计划，相关价格预测及产能爬坡假设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八、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补充说明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基础均系参考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以及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不存在可研报告超过一年导致预计效益计算基础发生变化的情况。相关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具体参见本问回复之“七、逐个披露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相关内容。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项目备案相关文件，并核查了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已投入明细情况。

2、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细分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等权威行业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行业分析报告、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了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下游的市场发展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总体规划、实际建设、投入进度及产能消化措施、土地购置费测算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资质申请及产品注册、未办理相关权证房屋的后续办理等事项。

4、查阅了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的房产、土地相关权证，并查阅了公司下属经营主体未办理产证房屋的明细情况及相关，核查了相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权利证明、土地转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6、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规。

8、查阅了公司各期客户分布及订单规模情况。

9、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同行业同类业务及项目相关效益数据，分析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长时间未动工建设主要系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产品市场需求、资金使用效率、自身技术工艺储备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前期未全面开展建设具有合理性，现阶段继续实施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各实施主体尚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部分产品尚需完成工艺验证或产品注册，相关申请及办理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中的土地购置费系结合公司前期取得项目用地的购置成本及预备费分摊金额测算，截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本项目用地的全部土地购置成本，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购置土地的情况，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

（4）公司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后续办理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地上建筑物，但后续办理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

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6）公司制定具体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形成的产能消化和实施效益及效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异常情况，未来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基础均系参考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以及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的判断等因素，不存在可研报告超过一年导致预计效益计算基础发生变化的情况。

问题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7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32 亿元，无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26.6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9,111.1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9 年度权益分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分红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分红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为全部现金方式分红,《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 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2019 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1）2019 年度发行人权益分派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0-043）。

发行人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时限。

（2）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22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发行人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1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72.57万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56%。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大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综上，发行人2019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二）分红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分红水平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现金分红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11.18	2,733.42	1,7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72.57	16,366.20	10,018.21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	16.70%	17.96%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为

稳定且占比均在 20%以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 2019 年的分红水平与盈利水平相匹配，公司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

2、分红水平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现金分红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11.18	2,733.42	1,7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3.69	7,857.24	10,237.86
现金分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	34.79%	17.58%

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8%、34.79%、21.30%，2019 年分红比例与三年均值水平较为接近，且分红金额未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分红。综上，公司 2019 年的分红水平与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公司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

3、分红水平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05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8%，业务发展趋势可观。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的意愿及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在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6.68%，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分红行为未影响正常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分红水平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全球医药行业加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统计与预测，2019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

1,822 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6.10%，到 2024 年将达到 2,452 亿美元。近年来，中国持续出台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关联审评等相关政策，原料药及中间体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愈显重要，为中国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生产及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现有生产的技改以及新产能的扩充。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出的产品包括抗病毒药物、心血管类药物、降血糖药物、抗肿瘤药物等类型药物关键中间体以及心血管类原料药等，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改及产能扩充，公司将优化在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并扩大在心血管类原料药领域的生产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及业务发展规划。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828.28 万元、146,695.64 万元和 211,059.5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3%。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的市场优势逐步提升，未来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此外，公司抵御全球经济扰动及意外风险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来行业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二）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60,120.00	33,655.00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34,450.00	25,745.00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2,0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70.00	90,000.00

2、优先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68%，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公司虽然当前的银行借款规模较低，且具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均为 1 年期以内，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布局，一方面项目投资周期及产生预计效益的周期较长，与银行贷款的资金期限不匹配，另一方面公司募投的实施进度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产能利用情况有所调整，因此资金投入的灵活性也会较高。公司本次如采用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会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在未来面临银行贷款政策收紧或其他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金面较紧时，由于股权融资的周期较长，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届时将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在全球医药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产能扩充、工艺优化及技术研发均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除上述投资项目外，未来的资金需求仍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继续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资金实力，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公司本次股权融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抵御国际贸易摩擦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风险的能力,使得公司的经营及流动性更为稳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旨在满足公

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因此公司所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外汇衍生品交易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锁定汇率以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该等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新增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700.56 万元，其中增值税待抵扣及留底进项税额 5,650.39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 50.17 万元，无银行理财余额。

2、外汇衍生品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278.80 万元。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发行人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

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锁定汇率以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该等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为 1,05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5%，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5%	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林业育种和育苗；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农产品检测，生物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检测，土壤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化学反应风险与控制措施研究与评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该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持有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2%。

4、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或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其持有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2%，未超过最近一期

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2%，远低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为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提供坚实基础，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及业务发展规模。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可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828.28 万元、146,695.64 万元和 211,059.5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公司抵御全球经济扰动及意外风险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决议和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2、查阅 2019 年度的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了解公司的分红实施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分红水平、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偿债能力；

4、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

5、查阅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相关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年度报告，获取理财产品台账及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获取发行对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19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分红水平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且不适用债务融资投资相关项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 3

发行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2 亿元，其中 3.1 亿元用于 CM0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CM0 业务实现 3868.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8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CM0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项目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存在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利因素，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87.00	30,987.00	31,753.9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5,228.8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60,987.00	60,987.00	61,982.83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4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1,753.99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30,987.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766.99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延期后，根据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披露，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京圣药业，2019 年 8-9 月，京圣药业向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及环保局报送了试生产告知书，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试生产时间不超过 1 年，试生产结束后可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上述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项目不存在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毕，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 1-6 月，京圣药业已实现营业收入 15,607.20 万元（包含非 CMO 业务收入），该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工程立项批文、施工承包合同，实地查看了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取得了京圣药业的试生产告知书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京圣药业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毕，上述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不存在进度延缓的情形，预计完工时间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上述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 1-6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5,607.20 万元，项目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的不利因素。

问题 4

申请资料显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联化科技等公司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发行人向同一对象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联化科技采购或销售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化科技等公司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联化科技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农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定制生产。公司与联化科技自 2011 年开始有采购业务，主要向联化科技采购邻氯苯腈，主要用于生产公司的沙坦主要中间体 MB-Br；报告期内，联化科技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14 年，公司开始向联化科技销售 MB-Br，上述销售业务主要是因为联化科技受其客户委托定制加工，联化科技客户指定了 MB-Br

向天宇股份采购，因此出现公司向联化科技既有采购也有销售的情形。

联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50）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农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销售、定制生产		
注册资本	83,464.23 万元	合作历史	自 2011 年开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永椒路 8 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牟金香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牟金香（实际控制人）		30.50%
	其他		69.50%
	合计		100.00%

除联化科技外，无其他同为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联化科技以 CMO 业务形式为客户定制生产，其中原材料被委托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在 CMO 业务模式中较为常见，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的 CMO 业务中也存在被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产生重合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情形一：原料药产品从原材料至最终产品的主要物料及生产流程包括化工原料－药起始物料－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由于原料药的生产环节较多、工艺路线各异、且生产反应步骤较长，存在某厂商聚焦或专长于某一细分领域的生产，相关产线无法全面覆盖所有环节、所有产品或所有原材料，因此同行业内企业存在互相销售各自优势产品的情况。

情形二：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经销商，该类客户主要基于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上下游企业的采购、销售需求，从事化学原料、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存在与部分经销商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的情况。

情形三：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前期研究及产品检测需要外采部分对照品用于研究及检测过程中的杂质分析，因此存在零星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况。

上述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仅有联化科技同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其他主体在报告期内未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二、发行人向同一对象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

实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联化科技采购或销售存在依赖

1、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

（1）销售定价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协商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 销售市场：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按照监管要求及准入门槛的高低可以分为法规市场与非法规市场，其中法规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非法规市场主要包括南美、印度、中东等国家或地区。通常情况下，最终产品销往法规市场的价格要显著高于非法规市场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在法规市场原料药及中间体厂商的销售需要满足当地的注册要求甚至包括 GMP 的现场检查，因而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此种情形下能够进入法规市场销售的生产厂商数量会远小于非法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相应较低，市场报价水平较高。

2) 销量：通常情况下，公司相同产品在对同一市场的客户销售时，若销量较大，则公司报出的价格也会给予相应的折让。

3) 专利到期：通常情况下，在专利到期后，制剂价格由于受仿制药厂商的竞争影响价格会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原料药价格也会相应有所下降。因而，在专利药专利到期后的几年里，原料药价格通常会呈逐年下降然后逐渐趋稳的态势。

4) 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部分产品在进入新的市场时，出于快速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商业目的，公司可能会在前期的销售过程中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在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后，公司可逐渐通过工艺优化降低成本达到占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经营效益。因此，在公司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阶段，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形。

公司对同为供应商的客户采取的销售定价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2）采购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定价主要是通过市场询价并以招标方式进行定价，对于

市场可选供应商较少的情况下，通常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发生的业务往来均是基于正常及合理的商业需求，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交易是真实的。

3、发行人是否对联化科技采购或销售存在依赖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联化科技采购邻氯苯腈，该产品国内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供应，且公司与上述厂商已有合作关系或正在建立合作过程中，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对联化科技不存在依赖。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联化科技销售沙坦药物中间体 MB 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化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9.33 万元、2,068.77 万元、3,007.86 万元、1,269.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 MB 系列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08.08 万元、20,796.16 万元、34,013.35 万元、18,465.05 万元，公司向联化科技销售的产品金额占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公司的销售总收入均较低，公司对联化科技的销售不存在依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和采购明细账，通过比对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对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进行了梳理；

2、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与上述公司合作的商业背景进行了了解；

3、对联化科技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联化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历史、商业背景、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签署的合同、发票、付款及回款凭证、出入库单等相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联化科技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为公司提供邻氯苯腈已有多多年，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联化科技销售 MB 系列产品是由于联化科技的 CMO 客户指定由公司供应所致，由委托方指定原材料在 CMO 业务中较为常见。公司与联化科技之间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模式均是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联化科技之间的采购及销售金额真实，公司与联化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基于双方的正常商业需求，双方属于战略合作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次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部分处罚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被处罚的原因、处罚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以及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被处罚的原因、处罚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以及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处罚类型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要求	整改措施、效果	处罚机构对整改情况认可情况
环保处罚	滨海三甬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7日	滨海三甬厂区228车间管道损坏,含二氯苯胺、三氯苯胺的热化工废液漏出至雨水沟;部分桶装废焦油涨桶破损,漏出至地面;擅自将清理雨水沟的沉淀物倾倒在厂区空地上;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甲醇浓度为560mg/m ³ (标准值为≤190mg/m ³)	对危险废物不规范管理行为,处罚款50,000元;对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100,000元	滨海三甬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采取了立即更换修补228车间管道损坏部分,开展全公司管道大排查;立即更换破损桶,并清理地面废焦油;责令公司雨水沟施工队将清理出的雨水污泥装袋密封;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开展全员学习、培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和日常注意点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天宇股份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罚款94,928元	天宇股份及时缴纳了罚款,对处罚所针对事项的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并采取了在离心机房门加装了闭门器和提示标识;离心机房窗加窗扣,限制窗户开启;在离心机引风管上增加操作提示“离心前确认引风正常开启”;给引风管添加喇叭口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京圣药业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0日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20,000元	京圣药业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立即向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请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临海天宇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限制生产;罚款350,000元	临海天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成立环保整治专项小组,采取了组织公司安环部、生产部、工程部对厂区历史遗留的地下管道进行拆除;投资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4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并经环保专家验收通过;投资新建一套MVR高盐废水处理设备,扩大废水预处理能力;加大内部环保管理监管力度,制定了环保考核机制、“三废”(废气、废水、危险固废)减量化目标及措施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等整改措施。临海天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类型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要求	整改措施、效果	处罚机构对整改情况认可情况
						宇委托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对整改后全厂的水量进行了水平衡分析，分析结论认为，经详细核算临海天宇现有竣工项目满负荷生产产生废水量，以及临海天宇废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在产项目废水得到100%处理并达标排放。环保专家组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限产车间恢复生产意见》，建议限产车间恢复生产。临海天宇于2019年7月10日向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获得认可后，限产车间恢复生产。临海天宇上述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安全处罚	临海天宇	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日	未将危险化学品红铝甲苯溶液按规定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仓库	罚款50,000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危险化学品仓库。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临海天宇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7日	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作业过程中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230,000元	临海天宇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采取了排查全厂区车间防爆插座，更换为防爆箱式插座，加装了漏电保护器，区分高功率和低功率插头，并对防爆箱上锁管理；统计全厂移动设备清单，制定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对全厂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的漏电保护器进行排查、更换，完善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对全员开展《用电安全管理》的培训教育、考核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京圣药业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9日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罚款2,000元	豪博化工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及时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滨海三甬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在十车间二层北侧消火栓箱前存放杂物及仓库四二分区	罚款24,000元	滨海三甬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立即清理十车间二层北侧消火栓箱前杂物、增配仓库四二分区灭火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类型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要求	整改措施、效果	处罚机构对整改情况认可情况
				灭火器配备不足		器数量、组织全员学习安全、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成重大行政处罚
	滨海三甬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	滨海三甬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部分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和维护保养存在不合规现象等原因	罚款103,000元	滨海三甬已缴纳罚款，全面自查并全部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替换了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设备，增加了安全设备设施的配置。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滨海三甬已缴纳罚款并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其他处罚	临海天宇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17日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5,000元	临海天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及时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临海天宇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8年7月11日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	罚款6,900元	临海天宇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办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昌邑天宇	昌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月29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	罚款279,266元	昌邑天宇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办了建设施工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京圣药业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	2019年4月25日	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罚款100元	仕嘉医化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措施有效，并已实施完毕。	整改情况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京圣药业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况

京圣药业于2020年9月6日收到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京圣药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拟对京圣药业作出警告、罚款29,0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京圣药业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2.5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实施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予以披露的标准，无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原高管李美君于 2019 年 9 月因违规减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2019 年 11 月浙江省证监局就李美君违规减持事项出具警示函。主要事实和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美君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2019 年 5 月 23 日，李美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 万股，剩余减持额度不超过 22.50 万股。2019 年 8 月 26 日，李美君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错误操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41 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91 万股，总减持数量超过原先承诺减持数量 2.91 万股，超额减持成交金额为 122.43 万元。

2019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美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22 号），认为李美君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李美君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李美君出具《关于对李美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 号），认定李美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李美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省证监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原高管李美君因违规减持被采取监管措施，该等监管措施已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治理措施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办公区生活污水、纯水站排水以及循环水站排水等。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符合生产需要的污水治理设施，以满足日常的处理能力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能力。公司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在线监控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合成、分离、烘干、真空泵等过程中产生的环己烷、异丙醇、乙醇、甲苯等易挥发化学品逸出的气体以及污水站、危废堆场废气。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匹配了足够能力的工艺尾气冷凝设施、膜吸收装置、酸

碱废气喷淋设施、生物除臭等预处理装置,同时末端处理都建有 RT0 焚烧系统。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行水(碱、酸、水)喷淋预处理,再进入 RT0 进行焚烧处理,最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密闭,将污水池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生物滴滤系统,通过生物滴滤进一步分解恶臭气体、硫化氢、氨等污染物,经生物滴滤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3、固废

公司现有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危险废弃物包括高沸物、废液、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等,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等。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有符合要求的危废专用仓库,危险废弃物建有完善的出入库台帐,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相关单位清运。

(二)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2020 年 1-6 月

单位: 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量	是否达标
天宇股份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8.25	是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24	是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0.44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91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272.37	是
临海天宇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4.75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51	是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37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0	是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0	是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7.62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2,635.16	是
滨海三甬	废水	COD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环函[2007]12 号	0	是
		氨氮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环函[2007]12 号	0	是
	废气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	是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20.79	是
京圣药业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3.53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13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335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389.94	是

注：固废都是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排放/处置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2、2019 年度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量	是否达标
天宇股份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6.15	是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22	是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34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6.93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2,205.43	是
临海天宇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4.67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66	是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07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8	是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6	是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4.72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3,290.12	是
滨海三	废水	COD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	7.53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量	是否达标
甬			环函[2007]12号		
		氨氮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环函[2007]12号	0.09	是
	废气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0.02	是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0.31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841.14	是
京圣药业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59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20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0.81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54.16	是

3、2018 年度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量	是否达标
天宇股份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9.11	是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37	是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52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2.78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287.69	是
临海天宇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3.17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8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9	是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70	是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0.99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868.03	是
滨海三甬	废水	COD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环函[2007]12号	13.99	是
		氨氮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	0.10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	是否达标
		环函[2007]12号		
	废气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0.07	是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0.66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688.82	是

4、2017年度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处置	是否达标
天宇股份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67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准 GB8978-1996	1.60	是
	废气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2	是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7	是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35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621	是
临海天宇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3.31	是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4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5	是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73	是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3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1,487.60	是
滨海三甬	废水	COD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盐环函[2007]12号	12.53	是
		氨氮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盐环函[2007]12号	0.08	是
		甲苯 盐城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盐环函[2007]12号	0.36	是
	废气	氮氧化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	是
	固废	按照环评核实标准	734.42	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资质文件、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了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台账，对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妥善处置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环保投资和相关支出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相关的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处理系统、MVR 蒸发结晶设备、180T/d 废水预处理系统、500T 废水处理工程、RTO 焚烧炉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1,357.92	6,560.05	3,306.23	2,380.21

2、环保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处置费、废气处置费、排污费、设备折旧及日常维护保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废处置费	1,688.39	2,914.90	2,290.98	1,105.18
设备运行和维护投入	770.64	1,287.58	751.02	919.75
水电汽	322.02	522.77	554.20	410.38
环保人员工资薪酬	405.17	720.64	524.36	423.13
环保安全服务费用	509.78	608.58	347.77	434.02
设备折旧	384.83	335.09	172.09	122.61
排污费	28.91	99.33	46.62	137.34
其 他	26.40	78.94	28.75	5.19
合 计	4,136.14	6,567.83	4,715.78	3,557.59
占当期营业成本	6.60%	7.09%	5.38%	4.81%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	3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废水处理设备	6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液相色谱仪	45	监测、检测	有效运行
液相色谱联用仪	9	监测、检测	有效运行
螺旋板冷凝器	1,279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螺杆制冷	3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二合一过滤洗涤机	20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石墨冷凝器	640	废气、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产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设施投资，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费用支出与产品的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呈正向关系；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支出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产品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4,136.14	6,567.83	4,715.78	3,557.59
产品产量（吨）	1,930.44	4,354.11	4,850.33	4,401.70
单位产量的环保费用支出（万元/吨）	2.14	1.51	0.97	0.81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匹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2）对于新增的环保设施，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3）对于环保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五、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气	道路定时洒水、裸地及起尘材料覆防尘布、设置施工围挡
	废水	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及配套管网或与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共用，污水输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理
	噪声	设备、运输车辆养护、施工机械集中布局；设置隔离墙，采取减震措施；夜间停止施工
营运期	废气	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经洗涤喷淋后，进入 RTO 废气处置装置等设备焚烧合格后，达标排放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废水经环保站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采取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法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种植绿化植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拟投资额为 106,57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金额为 8,320.00 万元，占上述项目投资的 7.81%，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且逐年上升，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境外销售主要涉及欧洲、印度、南美等多个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地区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0 年 3 月，国内疫情由于政府措施得力得到控制，国内各地开始有序复工复产，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也逐步恢复正常，物流体系也逐步恢复，客户订单可以及时保障供应。

全球医药原料药供应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印度、中国及日本。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疫情在海外蔓延爆发，上述境外国家和地区疫情均出现较快蔓延，美国和印度已成为全球新冠肺炎确诊人数最多的国家。新冠疫情在境外的快速蔓延将对当地的医药生产企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而医药产业关乎民生是刚性需求，我国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且我国医药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具有生产规模大、产业链完整齐全、原材料供应充足、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等综合优势，全球医药原料药的供应在短期内将更加依赖国内的供应：对于已经是国内原料药企业的境外客户而言，会加大对国内原料药企业的采购比例；对于还不是国内原料药企业的境外客户而言，则会加快对国内供应商的认证及注册流程。上述情形对国内医药原料药企业均带来了有利的行业发展机遇。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申万行业分类共计 30 家化学原料药公司中，已披露 2020 年 1-6 月业绩数据（含业绩预告）的共有 26 家，其中 20 家公司同比 2019

年同期实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600267.SH	海正药业	24,066.55	5,262.65	357.31%
603079.SH	圣达生物	15,142.88	3,398.24	345.61%
002365.SZ	永安药业	8,940.88 至 9,603.17	3,311.44	170%至 190%
300363.SZ	博腾股份	13,094.47	6,531.12	100.49%
300497.SZ	富祥药业	21,925.86	11,419.51	92.00%
002001.SZ	新和成	219,555.85 至 231,111.42	115,555.71	90%至 100%
603229.SH	奥翔药业	5,259.80	3,103.86	69.46%
000739.SZ	普洛药业	42,947.13	28,083.71	52.93%
600216.SH	浙江医药	42,703.47	28,082.41	52.06%
688356.SH	N 键凯	2,780.38	1,942.31	43.15%
603707.SH	健友股份	40,847.48	28,920.40	41.24%
002019.SZ	亿帆医药	67,961.11 至 82,524.21	48,543.65	40%至 70%
002821.SZ	凯莱英	31,560.99	22,931.84	37.63%
002626.SZ	金达威	49,472.64	36,995.94	33.72%
300765.SZ	新诺威	17,948.64	13,698.81	31.02%
603456.SH	九洲药业	12,944.74	10,251.72	26.27%
603538.SH	美诺华	10,749.32	8,629.42	24.57%
300452.SZ	山河药辅	5,005.74	4,106.56	21.90%
000756.SZ	新华制药	17,231.19	14,747.40	16.84%
002399.SZ	海普瑞	54,640.20 至 60,104.22	54,640.20	0%至 10%
603351.SH	威尔药业	5,744.97	7,650.49	-24.91%
300401.SZ	花园生物	16,253.57	22,967.37	-29.23%
002102.SZ	ST 冠福	15,555.31	27,913.67	-44.27%
002099.SZ	海翔药业	24,789.65 至 27,268.62	49,579.31	-50%至-45%
000952.SZ	广济药业	1,894.67	6,279.20	-69.83%
300583.SZ	赛托生物	亏损 3,500.00 至 3,900.00	6,343.74	-161%至-155%

注：申万行业分类共计 30 家化学原料药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已有 26 家披露 2020 年 1-6 月业绩数据（含业绩预告）。

综上所述，境外新冠疫情的快速蔓延给国内医药原料药企业带来了有利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本次新冠疫情期间也能够提升在现有客户中的供应比例，以及加快拓展新的境外客户，上述因素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储备产品均有利好。因此，海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查阅了新冠疫情的全球发展情况及行业专家对疫情影响的相关分析，查阅了国内医药原料药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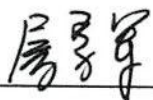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屠勇军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楼黎航
黄建飞 楼黎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0年9月7日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